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25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李羽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住所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23樓，惟查，本件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訴前被告已於113年2月7日自上址遷入當事人項所載新北市貢寮址，迄今未有異動等情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遷徙紀錄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之規定，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

